

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

(初 稿)

北京市 天津市
上海市 河北省

中国天文史料普查工作组

1978·9

新学社
PDG

《中國地方志綜錄》

初 稿

編輯條例(討論稿)

《中國地方志綜錄》(以下簡稱《綜錄》),是我國現存有8500多種地方的具有歷史文獻紀錄性質的專門目錄;又是全國主要公共圖書館、科研單位、高等院校圖書館和部分博物館、檔案館、文化館等180多個單位參加的館藏地方志聯合同錄。為了著錄統一,並力求準確,特提出如下“編輯條例”(討論稿),供各館再次校對《綜錄》初稿本時參考。不妥之處,請指正。

一、收錄範圍

1. 《綜錄》收錄的地方志包括御土志,其範圍以省志、府志、州志、廳志、縣志、衛志、所志、關志、鄉鎮志、島嶼志等為限;其他如山志、水志、寺廟志、書院志、名勝志等等均不收錄。

2. 有的以山志、水志……名,但實屬上述收錄範圍的方志者,應予收錄。

3. 有的不以方志名,實是方志者,亦應收錄。

4. 有的以志為名,所記無關方志內容,概不收錄。

5. 邊疆各省、自治區和少數民族地區例限放寬一些,如綜合記錄一地的地理、歷史、經濟、人文資料者,擇要收錄。

~~依此原則~~ 本誌一時一事者和遊記、圖說、考證等仍不收入。

6、具有方志初稿性質的“志料”、“采訪冊”、“調查記”……也予收錄。但抗日戰爭前後河北、東北有一些為日寇侵略服務所編輯的“事情”、“志料”，則不收錄。

7、偽滿、偽汪所修纂的方志以及一九四九年以後台灣再版的方志，予以收錄。

8、外國人編纂的我國方志，一律不收。如（英）柏爾《西藏志》等。

9、方志的校記、勘記有單獨印行的，亦予收錄，但書名退一格，小字別之。

二、著錄事項

《綜錄》著錄項同為：書名、卷數、纂修人、修志時間和版本、收藏單位、備註六項。

1、書名：以卷端（正文第一頁）為著錄的主要依據。至于扉頁、封面、書口等處的書名，只作參考。

凡方志內容包括歷代材料者，書名前冠有“重纂”、“新修”……冠首字樣，從略。方志內容僅接續前志者，書名有“續修”、“新刊”……冠首字樣，保留之。加括弧。書名前冠有“欽定”，從略。

方志書名如有以殖民主義者強加命名的地名為書名者，應予更正。

2、卷數：凡方志總卷之外，還有卷首或卷末，均須一一註明。如長樂縣志十六卷首一卷末一卷。

無卷次的方志，註明“不分卷”或作“一卷”。

原書卷次分作“輯”、“編”、“章”……者，均依原書著錄，不予更動。

藏書單位所存方志如有殘缺不全，該方志國內存書不及五

部者，則註僅存卷次于收藏單位簡稱之後；五部以上者，則註“不全”。

3、纂修人：主持修志和總編纂人，在著錄姓名下分別註明“修”、“纂”。後人續修續纂者，亦註明“續修”、“續纂”。

明清修志人一般有志主要以巡撫、府志、州志、縣志，以知府、知州、知縣為主修人。修、纂人各二人以內者，全錄；三人以上者，修志人著錄第一人和最後一人加“等”。編纂人著錄第一第二兩人加“等”。

修纂人姓名前冠以朝代加（ ）括弧。續修增纂人同朝代者，從畧。民國時期人不註。

增續前志而附刻各卷之後，或者利用前志增續無多的增刻本、補刻本，則在續修纂人前加“某某原本”。如：（清）曹熙衡原本。

私人修志作“纂”，如：（清）丁丙纂。既是主修人又是執筆總纂者作“纂修”，如：（清）姚誦義纂修。

纂修人署別號者，前註明（原題）；僧人所纂前加（釋）字。

纂修人無可考者暫留空格。

4、修志時間和版本：修志年與原刻本年相隔五年以上者，應加註修志時間和“修”字。如：康熙十一年修。不及五年者著錄原刻本時間。如：康熙二十二年刻本。原刻本已佚，則加註修志時間。修志時間無考，則舉敘事所止之年。

版本著錄內容：出版時間，公元對照加括弧，出版地、出版家和刻版情況。凡是本地、本衙出版者只著錄出版時間和版刻情況。

版本著錄次序是：稿本、單刻本、抄本、叢書本、影抄本

影印本隨祖本着錄之。

膠卷、靜電複製、照相本均隨祖本着錄，但加註“膠卷”、“靜電複製”、“照相”。

一種方志有多次刊刻，負責出版者最好著出，以免一書兩著錄。重印、遞修、補版（修鈐）和重刻其含意不一，均須註明，並依出版時間先後順序排列，無年代者排其後。

凡明抄本、清抄本、民國抄本、確是舊抄而不明朝代的舊抄本和名家抄本、批校本，可單獨列出，其他抄本，統歸一條著錄。

油印本：凡是圖書館、博物館、檔案館為交流資料而出版的油印本，著明出版時間、出版單位。其他統歸一條著錄。

方志收入叢書者，以方志書名著錄。叢書的出版時間、叢書編輯者和叢書書名加“本”字，作為“版本”項登錄，這樣可避免一書著錄兩次的錯誤。如：清光緒八年《宜興荆溪舊志五種》本。

刻版時間以原志書牌（裡封面）為據，無書牌則從序跋；序跋年間不同，以最後一年為著錄。無出版年代者，可署大約時間，並將敘事所止年註入“備註”欄。

偽滿、偽汪所修纂的方志，以公元紀年，有偽年號的則括弧之。台灣再版的舊方志，以公元紀年。

5、藏書單位。《綜錄》反映有180多單位的存書，每一方志藏書單位用簡稱（簡稱表另附），根據一九七七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區劃簡冊》（以下簡稱《簡冊》）次序排列。同一地區的藏書單位分為公共圖書館、科研單位圖書館、高校圖書館、其他單位排列。

待解放的台灣有所藏方志情況未明，但確已了解的孤本方志藏于台灣省者，註“在台灣省”入“藏書單位”欄。

有的孤本或稀見本方志散失于國外者，另見“附錄”。

有些同一種方志藏書單位甚多，如上海古籍書店影印天一閣明代方志，則登錄時根據情況間有取舍。

6、備註。一書多名或書名反映不出地方名稱者，註入本欄。如《壬癸志稿》，註“即太倉鎮洋縣志”。

方志書名采用地方別稱或簡稱者，註當時地名入本欄，如《三山志》，即福州。

卷次中有重要附錄，可簡要註之。如（道光）海陽備志附錄二卷，則註：1、采訪日記，2、梯學堂日記，記鴉片戰爭防海經過。

其他必要的有關備註事項。

三、方志編排順序和方法

《綜錄》根據《簡冊》的省、市、自治區順序排列。各省、市、自治區所屬的市（區）、地區、縣均按《簡冊》規定為據。但同一地區所屬的縣一級的次序，為了讀者檢索有關材料方便，視歷史地理沿革可作個別適當調整。

我國解放前尚有廣闊邊疆地區被帝國主義者、社會帝國主義者所僭占，《綜錄》對在這些地區現藏的地方志，參考清嘉慶年《大清一統志》次序，作必要的補充列入。

省、地、縣按《簡冊》為序，每省前列通志，即全省的地志，而一書包括三府以上者，列省志類。每地區首列府志，直隸州志及領有屬縣的直隸廳志；一書包括三縣以上者，列府志類。一縣修志多次，以修纂時間先後為序，縣以下的各志如鄉鎮志等則排在所屬各縣縣志後。

凡一書跨兩省兩府兩縣難于適從者，省志從首府者錄，府

志从首縣著錄，縣從駐地著錄。必要時加備註說明之。如《湖廣總志》可註：“××年析分為湖北、湖南二省”。

省會之外的省直轄市，考慮地理沿革和方志資料交錯情況，稍予變通，從地區一併排列：一地區有二種府志者，亦應變通處理。

為便利各館校對《綜錄》初稿本起見，附有：縣名索引。

民國七年(1918)鉛印本

北京 科學 北大 江蘇地研 揚州 廣東師院

延慶州志

清末抄稿本

北京

抄本

石家莊

註：紀事止於光緒三十三年(1907)

永寧縣志六卷

(明)李體嚴修 張士科纂

明萬曆三十年(1602)刻本

北京(又有脫卷) 南京(脫卷、存卷一至四)

註：今屬延慶縣

懷柔縣志四卷

(明)史國典修 周仲士纂

明萬曆三十二年(1604)刻本

北京(又一部脫卷) 上海(1卷) 南京(脫卷)

註：北京缺序目；第二部缺卷4。

懷柔縣新志八卷

(清)吳景果修 潘其燦纂

清康熙六十年(1721)刻本

北京 首都 故宮 黨校 北大 北師大 上海 天津

保定 遼寧 旅大 錦州 吉大 南京 南大 江蘇地研

湖北

民國二十四年(1935)鉛印本

北京 首都 科學 清華 北師大 民院 保定 吉林

吉大 南京 安大 湖北 廣東師院 北碚

民國傳抄本

北京 民院

密雲縣志十八卷

(清)趙弘化纂修

清康熙六年(1667)修 十二年(1673)刻本

北京 上海(膠卷)

註：北京有缺版，舊補抄一百餘頁。

密雲縣志六卷

(清)薛天培修 陳弘謨纂

清雍正元年(1723)刻本

北京 故宮 北大 民院 天津 南京(又一部膠卷)

江蘇地研 科學(膠卷)

註：北京：內有缺版，舊補抄一百餘頁

密雲縣志六卷首一卷

(清)丁符九 趙文粹修 張鼎華 周林纂

清光緒七年(1881)刻本

北京 首都 科學 黨校 北大 北師大 上海 天津

南开 旅大 甘肅 山東博 南京

密雲縣志八卷首一卷

甯權等修 宋慶煦纂

民國三年(1914)北平京華印書局鉛印本

北京 首都 科學 考古所 故宮 民宮 黨校 北大

清華 北師大 民院 北師院 上海 復旦 辭書 天津

南开 石家莊 張家口 遼寧 沈陽 旅大 吉大 吉師

大 南京 南大 江蘇地研 浙江 安師大 福師大 鄭

大 湖北 武大 廣東 北碚

密雲縣志

王綏纂修

民國二十七年(1938)鉛印本

首都(法1-3, 11章) 天津 保定

古北口志

民國間油印本

北師大

註:今屬密雲縣境

順義縣志二卷

(清)韓淑久纂修

清康熙十三年(1674)刻本

北京

順義縣志五卷

(清)黃成章修 張大酉纂

清康熙五十八年(1719)刻本

北京 江蘇地研 湖北 重慶(存卷1-2, 4-5)

清抄本

北大

民國四年(1915)湯緒綽鉛印本

北京 首都 科學 考古所 故宮 水利 黨校 清華

北師大 北師院 上海 群書 天津 南开 旅大 吉師

大 南京 南大 北碚

順義縣志十六卷百一卷

蘇士俊修 楊德馨纂

民國二十年(1931)修 二十二年(1933)鉛印本

北京 首都 科學 黨校 北大 北師大 民院 民憲

上海 保定 河北師大 遼寧 旅大 吉大 南京 江蘇

地研 厦大 鄭大 湖北 武大

順義縣志材料 八分卷

李芳 孔周全修 楊德馨纂

1959年傳抄民國二十年(1931)稿本

上海

平谷縣志三卷

(清)任在性纂修

清康熙六年(1667)刻本

北京(存卷上、卷下) 科學(殘存2卷) 北大

平谷縣志三卷

(清)項景倩纂修

清雍正六年(1728)續刻本

北京 故宮

平谷縣志三卷

(清)任在性 項景倩原本 朱克閔增修

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增刻本

北京 故宮 清華(有抄配) 北大 上海 天津

註：上海為清康熙六年刻，雍正六年續刻，清乾隆四十二年再續刻本

傳抄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本

北大 北師大

平谷縣志四卷

(清)王沛修 王兆元纂

清光緒三年(1877)刻本

河北省檔案處

民國十五年(1926)鉛印本

北京 科學 水利 黨校 北大 北師大 上海 天津

遼寧 旅大 吉林 山大 南京 南大 江蘇地研 湖北

廣東

平谷縣志科六卷

王兆元編

民國二十年(1931)修志局抄本

清華

平谷縣志六卷

李興燁修 王兆元纂

民國二十三年(1934)鉛印本

北京 首都 科學 故宮 文物 黨校 北大 清華 北
師大 民院 北師院 上海 天津 保定 內蒙大學 旅
大 吉大 吉師大 山東博 南京 江蘇地研 厦大 鄭
州 湖北 武大 廣西二 重慶 貴州

註：河北省檔案處藏有民國九年(1920)李、王所修《平
谷縣志》八卷，疑即是書。

通州志十二卷

(清)吳存禮修 陸成勝纂

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刻本

北京 首都 上海

註：今通縣

通州新志九卷

(清)黃成章纂修

清雍正二年(1724)刻本

北京 首都

註：續修事蹟僅二十七年。

通州志十卷首一卷末一卷

(清)高天鳳修 金梅纂

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刻本

北京 首都 科學 北大 天津 浙江 湖北
清道光十八年(1838)李宣範補訂重刻本

北師大 上海(股卷) 上海師大
通州志十卷首一卷末一卷

(清)英良 高建勳修 王維珍纂

清光緒五年(1879)刻本

首都 吉林 哈師院 安徽大 湖南 廣東師院 川大
通州志十卷首一卷末一卷

(清)英良 高建勳修 王維珍纂 李培祐續修

清光緒五年(1879)修 九年(1883)續修刻本

北京 首都 科學 考古所 故宮 水利 文物 北大
民宮 上海 辭書 天津 保定 內蒙大學 遼寧 旅大
吉大 吉師大 陝師大 山東博 山東大學 南京 南大
江蘇地研 常熟 福師大 厦大 鄭大 湖北 廣東 北
碕

民國三十年(1941)鉛印本

北京 首都 科學 故宮 水利 黨校 北大 清華 北
師大 民院 北師院 上海 天津 南開 遼寧 吉大
甘肅 南大 江西師院 河南歷史所 湖北 廣西一 廣
西二

註：民國鉛印本與《通縣志要》合印

通縣編纂省志材料不分卷

何絳曾修 劉鵬書纂

民國二十一年(1932)油印本

北京 首都 民宮 北師大 吉林
通縣志要十卷

金士堅修 徐白纂

民國三十年(1941)鉛印本

北京 首都 科學 政言 黨校 北大 北師大 民院
上海 天津 南开 哈大 甘肅 南大 廣西一 廣西二

註：與(元緒)《通州志》合印

漸臨志略一卷

(清)管庭芬纂修

稿本

北京

清道光十一年(1831)刻本

江蘇地研 科學(膠卷)

註：舊鄆縣，清順治十六年(1659)併入通縣。

傳抄清道光十一年(1831)稿本

天津 南開 南大

近代小清俄閣黑格抄本

上海

朵雲軒抄本

北京

抄本

首都 南京 浙江

清管庭芬輯《花近樓叢書》本(稿本)

北京

大興縣志六卷

(清)張致節修 李開泰 徐兆璽纂

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刻本

北京 首都 科學 辭書 天津 遼寧 南京 江蘇地研

註：末附《乾隆三年(1738)重修順天府學記》一篇

挹芬樓抄本

南大

民國間抄本

首都

抄本

北京 首都 文物 北大 北師大 民院 上海 天津
旅大 南京 江蘇地研 湖北

1959年首都圖書館抄本

首都

宛平縣志六卷

(清)王養廉修 李開泰 張采纂

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刻本

北京 科學 北師大 民院 旅大

註：今屬大興縣

抄本

首都 北大 民院 上海 天津 遼寧 吉師大 南京
南大 江蘇地研 湖北 武大

民國間抄本

首都

房山縣志八卷

(明)馬龍川修 黃榜纂

明萬曆間修 崇禎十七年(1644)刻本

北京(存卷7-8)

房山縣志十卷

(清)佟有年修 齊推纂

清康熙三年(1664)刻本

科學 南开 南京

房山縣志十卷

(清) 佟有年修 齊惟泰 羅在公續修

清康熙三年(1664) 三十七年(1698) 遞修刻本

北京 科學 北大 清華 北師大(存卷1-3, 6-10)

民宮 天津 旅大

房山縣志一卷

(清) 張世法纂修

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 刻本

復旦

抄本

上海

房山志料不分卷

(清) 高讓雲纂修

清咸豐元年(1851) 修 漱琴仙館刻本

北師大

房山縣志八卷

廖飛鵬 馮慶瀾修 高吉官纂

民國十七年(1928) 鉛印本

北京 首都 科學 考古所 水利 文物 民宮 虎校

北大 北師大 民院 上海 天津 南开 天津師院 保

定 內蒙大學 遼寧 旅大 吉林 吉大 吉師大 山大

山東師院 南京 南大 江蘇地研 福師大 鄭大 湖北

武大 雲大

良鄉縣志八卷

(清) 李慶祖修 張環纂

清康熙十二年(1673) 修 抄本

北京(存卷1-7) 上海(服卷)

註: 今併入房山縣

良鄉縣志八卷

(清)楊朝奇修 見聖等纂

清康熙三十九年(1700)刻本

北京 故宮 北大

抄本

上海

良鄉縣志八卷

(清)陳崑 范履福修 黃儒荃纂

清·光緒十五年(1889)刻本

北京 科學 黨校 北大 民院 上海 天津 南京 南
大 江蘇地研 鄭大

良鄉縣志八卷

周志中修 呂植 見之深纂

民國十三年(1924)鉛印本

北京 首都 科學 考古所 故宮 水利 文物 民宮

黨校 北大 清華 北師大 民院 北師 上海 上海師

大 辭書 天津 南開 保定 山西 遼寧 旅大 吉林

吉大 吉師大 甘肅 南京 南大 江蘇地研 浙江 安

大 福師大 鄭大 湖北 武大 廣東 四川 重慶 北

碕